



# 天堂家書- 情「味」變 徵文比賽 參加表格 (必須填寫以下所有資料)

情  
「味」  
變

作品題目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 筆名： \_\_\_\_\_ 性別：男/女

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( ) 年齡： \_\_\_\_\_ 歲 組別：公開組/學生組

就讀學校名稱及年級(學生組適用)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獲悉活動來源：電視 電台 報紙 朋友 學校

互聯網 社會福利機構 其他 \_\_\_\_\_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以下比賽注意事項。

參加者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 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加者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作品均為個人真實經歷，並未曾公開發表。
- (2) 參加者須於參加表格上清楚填寫所有資料，倘登記之資料有錯誤、遺漏或無法辨識，該作品將不獲考慮及評審。
- (3) 參賽作品須於截稿日期或之前遞交，如有任何因電腦網絡或郵件延遲遞交，該作品將不獲考慮及評審。
- (4) 所有參賽作品將不獲發還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複製印本。
- (5) 如參加者所提交之參賽作品被發現違反版權或香港法律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名參加者的參賽資格。如其參賽作品為主辦機構或第三人帶來損失，該名參加者須承擔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6) 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(包括內容及圖片)的版權歸聖雅各福群會所有，本會有權使用、修改及剪接參賽作品，並以任何媒體形式用作發佈、宣傳及出版書籍用途。
- (7) 參加者同意主辦機構可擁有其參賽作品所有發佈媒體、轉載或出版之權利。
- (8) 主辦機構保留對評審、賽果、比賽注意事項、獎項、頒獎安排及其他相關活動的安排的最终決定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將以主辦機構的決定為依歸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(9) 主辦單位會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領獎事宜，並於本會網站內公佈。

## 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格用以下方法遞交：

- (a) 親自遞交或郵寄往：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 3 樓 B 室，封面註明「天堂家書-情「味」變 徵文比賽」
- (b) 電子郵件寄往 [tomybeloved@sjc.org.hk](mailto:tomybeloved@sjc.org.hk)
- (c) 傳真至 3104 3640

主辦機構：

夥伴協作：

贊助：

